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郵局 函

地址:100003臺北市忠孝西路1段114號

承辦人:林柏辰

電話: 02-23114331-6942

傳真: 02-23112349

電子郵件: quasilin@mail. post. gov. tw

受文者: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:北營字第109180181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貴我雙方簽訂之「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市有公用房 地出租設置自動櫃員機使用行政契約」(案號:106003) 即將期滿,本局不再續約租用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106年11月22日貴我雙方簽訂旨揭行政契約第3條辦理。
- 二、案關契約簽訂使用期限3年,將於本(109)年11月30日到期,因該自動櫃員機(機號:1J3)使用量長期偏低,考量設置成本,爰訂於本年11月27日(星期五)撤機,請惠予協助相關工程作業。
- 三、貴校為本局薪資存款戶,轉存本薪類薪資款項者,享有每月10次免收跨行提款手續費,及每月5次免收跨行轉帳(不包含全國性繳費稅服務)手續費等相關優惠;為滿足儲戶自動化服務需求,本局於立法院郵局(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1號)及臺北杭南郵局(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3號之3)均設有自動櫃員機及補摺機歡迎就近使用;另郵局







提供e動郵局服務,可供儲戶使用手機應用程式隨時隨地透 過無線網路連線使用郵政e化業務,敬請轉知貴校師生多加 申辦利用。

四、貴校長期關愛中華郵政,謹致謝忱。

正本: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





